

臺北市政府 98.06.29. 府訴字第 09870078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買○○

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3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4318700 號文，提起訴願，  
本

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16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不服本府社會局 98 年 3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4318700 號文，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4 月 22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8303392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該書函於 98 年 4 月 23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送訴願書，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